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以車床從事拋光作業，棉手套被捲致勞工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 時 50 分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陳○○使用車床從事工件（油封座）表面拋光作業，手持砂布對裝置於車床夾頭上之旋轉工件進行表面拋光時，棉手套被旋轉工件表面之毛邊捲入，致其右手腕脫臼及前臂骨折，經緊急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救，已於 27 日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）

